

ZC2020-111

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委托第三方开展部分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HNZC2019—020—001

项目名称： 委托第三方开展部分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

甲方： 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乙方： 海南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甲方：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乙方：海南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部分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工作,并编制相应的检测报告。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对该项目进行检测工作。

二、检测具体事项及价款

1、检测的项目、频次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合同价款：监测费用为¥ 860000.00元整（大写：捌拾陆万元整）。

3、付款方式：自2020年1月1日起到2020年12月31日，每半年进行1次结算，每次结算按照合同总额的50%进行支付，即¥ 430000.00（大写：肆拾叁万元整），甲方将检测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检测费用。

4、若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里对监测项目、监测时间、监测频次另有要求，必须按要求完成，

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5、分包：如有检测项目不在乙方的资质认证范围内，甲方同意乙方把该项目分包给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但对分包出去的项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且分包的项目不能超过总项目的 20%，如若超过 20%，须先经得甲方同意。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
- 2、配合必要的现场调查工作
- 3、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付款给乙方。

乙方责任：

- 1、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要求对样品进行采样和检测。
- 2、按时完成检测及检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出具的报告具有有效性。
-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结果。

四、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采样和分析时间、地点：

本次检测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2、提交成果时间

采样及提交报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五、违约处理及解决办法

1、违约处理

(1) 任何一方如提出终止合同，则向另一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2) 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而造成工作不能在期限内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甲方提供必需的相关资料、检测方案或应给付款延迟引起《检测报告》推延提交的，由甲方负责。

(4) 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在使用其《检测报告》后，被相关政府部门进行通报批评等，视为乙方违约。出现 1 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出现 2 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出现 3 次，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2、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各自主管部门调解。

(2) 甲乙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加强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为生产人员、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伤害保险，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盖章）

地址： 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口岸服务中心北侧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吴州 （签章）

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乙方： 海南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美兰区群贤路 2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银行户名： 海南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盛支行

银行账号： 2201, 0224, 0920, 0077, 611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法定（授权）代表人： 柯省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海南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我公司组织的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编号：HNZC2019-020-001），经评审，委托第三方开展部分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成交。中标金额为：¥860,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

请贵单位按要求准备于2020年2月12日前到我公司办理政府采购成交手续，并于2020年2月20日前与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监测站办理签约手续，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附： 政府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预成交供应商 |
|------------------|-----------------------|--------|--------------|
| HNZC2019-020-001 | 委托第三方开展部分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 | 860000 | 海南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22日



